#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(试行)

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华师〔2014〕128号)文件精神,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,结合体育科学学院实际情况,经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及申请条件

#### (一) 申请对象

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、在读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(含学术型和专业型)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

#### (二) 申请的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, 团结同学,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- 4.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;或者学习成绩优良,在国际、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,发展潜力突出;或者学习成绩优良,担任主要学生干部,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,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。
  - 5. 集体荣誉感强,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。
  - 6. 创新能力强,科研成绩显著。
  - 7.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:
  - ①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,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;
  - ②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, 受纪律处分者;
  - ③ 存在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;
  - ④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。

### 二、体育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

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构成。
组长: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: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

成员:博士、硕士各专业指导组召集人、研究生工作办成员、研究生代表。

2.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推荐,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担任学生代表。

#### 三、评审程序

- (一)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,导师填写推荐意见。
- (二)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的相关要求,计算出申请者的综合得分,按得分排序,由学院评审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获奖者名单,按票数高低确定推荐研究生名单。
- (三)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,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。

## 四、评审办法

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法,如该生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,可不经过算分排名阶段自动获得推荐资格。本条例成果界定参照《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》(2012年修订),如有最新文件,则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(一)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级(含 B 级,以学校最新文件核定级别)以上论文: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T 级论文或发表 2

## 篇A级论文。

(二)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的运动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 前三名、团体项目前六名者。

## 1. 科研成果 (占总评分数的 60%)

- (1)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、著作、研究项目、科研获奖,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署名。
- (2) 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,著作须为第一主编,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,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,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。
- (3) 凡参与著作、课题、获奖者则按表 1 中 B 级以下(不含 B 级)级别计入分数。
  - (4)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。
  - (5) 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(表1、表2)。

表 1 科研成果类

级别	分值	备注
T级论文,著作,国家级课题、	60	累加分数
科研奖励	00	不能超过本人
A级论文,著作,省部级课题、	45	最高级别分数。
科研奖励	45	级别相等情况
B 级论文, 著作	30	下,累加分多者
B级以下成果: 每篇论文10分。	15	优先。

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。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。 参与国家级课题、科研奖励、著作 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10、9、8、 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给分。 参与省部级级课题、奖励、著作自 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8、7、6、5、 4、3、2、1 给分。 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按名次 向下 3、2、1 给分。

## 2. 运动竞赛(占总评分数的30%)

表 2 运动竞赛类

级别	分值	备注
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3名,省大学生比赛冠军。	30	田儿八ツ一大小田、山田
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-6 名,省大学生比赛 2-3 名。	20	展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 高级别分数。级别相等情况下, 思加公名长化4、中国上兴小
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-8 名,省大学生比赛 4-6 名。	10	累加分多者优先。中国大学生   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、全国
省大学生比赛 7-8 名,校运 会及其他省市级比赛前 3 名。	5	联赛(锦标赛)、全国大运会、全国大学生联赛(锦标赛)。

## 3. 社会服务与实践(占总评分数的10%)

社会服务与实践主要奖励积极组织、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者以及 在各级别体育赛事裁判、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,以提交材料 的证书、证明或记录为准。

表 3 社会服务与实践类

级别	分值	备注
国家级的体育赛事裁判,志愿者、科研活动、公益组织等工作。	5分/次	
省级的体育赛事裁判,志愿者、科研活动、公益组织等工作。	4分/次	累加分数不能超过 10 分。同一级别累加不能超过 两次。级别相等情况下,累
校级的体育赛事裁判,志愿者、科研活动、公益组织等工作。	3 分/次	加分多者优先。"其他活动"每次活动1分。
学生干部	2分	
其他活动	1分/次	

## 四、附则

- 1.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,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 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,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,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通报全院。
- 2. 学术成果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的评定时限为自研究生入学 至评审当年的8月31日,此前或此后的成果均不计。纳入计分项的 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就读的学科专业领域相关。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 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,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  - 3. 评定成绩时均以提交的材料原件为依据。
- 4. 推荐获奖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;有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处理。
- 5.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解释。

体育科学学院 2016年9月20日